

拒絕性騷 不 勇敢說

愛嘴一時後悔一世



性騷擾防治法

第7條第1項

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
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(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)

第26條第1項

第七條至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
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。



申訴專線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03-596-2134 分機 126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03-551-8101 轉分機 3195